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國政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I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215340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6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31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。

線

三、旨揭116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6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6年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四、旨揭考試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

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另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將寄發電子合格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https://dcert.moe.gov.tw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本局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（02）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4:40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